

灵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灵政办发〔2022〕80号

灵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2年版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、市驻灵各单位：

《灵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严格对照清单行权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严格对照《灵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》，对照承接行政许可事项，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，不得变相新设许可、擅自扩大许可范围；不得将取消的行政许可通过子项继续实施，搞行政许可“明减暗增”；不得对新增的行政许可设

置障碍，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，确保清单所列 238 项行政许可应办尽办，清单之外许可应禁必禁。

二要科学制定实施规范。全县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按照“四级 46 同”工作要求，依据省、市主管部门编制的实施规范，完善本单位实施规范，确保同一许可事项与全省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，并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办事指南，向社会公布。各实施机关要严格对照工作要求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环节、收费、数量限制等，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。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工作通过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进行。

三要及时做好衔接调整。《灵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公布后，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，权责清单等其他有关清单要及时做出相应调整。县委编办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上衔接和对下指导，确保各类清单及时调整到位。

四要全面加强过程监管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工作要求，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认真做好监管规则和

标准的落地实施。要建立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，要纳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五要切实强化组织保障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县政府办、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，要加强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监督，推进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，各实施机关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，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

